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商丘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商丘市交通运输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商丘市神火大道 169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马登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李孝东_____
联系方式：_____0370-2562935_____
通讯地址：_____商丘市神火大道 169 号_____
电 话：_____0370-2562935_____传_____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_____
住 所 地：_____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刘 昕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李绪茂_____
联系方式_____15810441982_____
通讯地址：_____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_____
电 话：_____010-57802624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方案编制项目研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财建〔2026〕6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航局综合司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

《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6〕902号），编制《商丘市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三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阐述商丘开展该项工作的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包括城市发展区位、经济产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点货类运输等情况；围绕重点货类的运输链条，阐述已形成的综合货运枢纽情况，并逐一说明运营管理主体、近三年运能利用情况、多式联运设施联通、信息联通、标准衔接和应用、企业服务等情况；

（2）总体思路。包括工作思路、发展目标、规划布局；

（3）工作内容。阐述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运输链产业链协同发展、客货统筹发展和实施安排；

（4）组织保障。包括组织领导、要素保障等；

（5）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2. 咨询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全部咨询工作内容，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

3. 咨询方式：进行现状调查与基础资料收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方案编制工作，配合甲方各项工作，及时响应意见反馈，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 30 天内，形成实施方案初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 30 天内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形成送审稿并协助甲方完成省内评审工作；

3. 协助甲方完成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的联合审查工作，具体时间以国家部委通知为准；

4. 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要求，调整完善实施方案内容，直至甲方申报成功或本轮申报政策期限结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与咨询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1980000.00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实施方案最终稿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至乙方,合计人民币 198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

帐号: 110426010400018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乙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商丘市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三年实施方案》正式文本 (含电子版、纸质版)、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含电子版、纸质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取得甲方认可。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进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用，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2.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进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绪茂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2. 联系本项目的其他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轮政策申报期结束。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商丘市交通运输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李孝东_____(签名)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_____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刘昕_____(签名)

2026 年 8 月 17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